

38/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即彻底和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³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⁵

又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第3057(XXVIII)号决议,

强调必须达成这个十年的目标,

回顾1978年8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已按照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41号决议,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国际社会实现十年的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审议了《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⁶

¹第217A(III)号决议。

²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第3068(XXVIII)号决议。

⁴第34/180号决议。

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英文本第119页。

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还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千千万万的人今天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迫害,

深信必须采取一贯的、加强的国际措施,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

注意到为了达成这些目标,绝对必须按照第二次世界会议的建议⁷,宣布在1983年12月满期的现在这个十年的结束时,进行第二个十年,

1. **宣布**自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2. **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内所载该次会议的成果;

3. **核准**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方案,并请所有国家合作执行;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⁸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以执行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实现其目标;

6.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交的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

7. **又决定**在通过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之前,第一个十年的方案仍应继续适用和执行;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庆祝第二个十年,加强和扩大它们的努力,确保迅速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9. **决定**每年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⁷同上,第二章,第66段。

⁸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附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A. 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1. 会议号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充分和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强制性决议并努力执行联合国其他各项决议。特别应注意旨在确保执行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包括本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具体措施。

2. 会议重申,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最极端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是对人类良知和尊严的侮辱,南非的政策和做法严重地破坏和威胁区域的稳定,也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会议号召各国、各国际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提供更多的政治和物质援助,并大力加速推动各项运动,促使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活动而被监禁的所有政治犯得以获释。

3. 会议还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现有的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来进行根除种族隔离的斗争是合法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特殊的责任向他们提供道义、政治和物质援助,以实现他们行使自决权利的要求。

4. 会议重申,联合国义务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民主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南非的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都能享有平等的和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自由参与决定他们的命运。

5. 会议重申国际社会拒绝班图斯坦化政策及类似的措施,此一措施是歧视性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剥夺了黑人数千人拥有其土地和作为南非公民的合法权利。

6. 会议并确认国际社会拒绝接受该政权所谓的改革,尤其是旨在分裂黑人联盟和巩固种族隔离制度的给予有色人和亚洲人有限的议会代表的方式。

7. 会议促请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关于对南非禁止销售和转让武器和

有关军事材料的规定。会议并敦请安全理事会依照根据其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加强武器禁运。

8. 会议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强制性的制裁,特别是:

(a) 停止在核领域同南非的一切勾结,因为这种勾结能促进南非发展核武器的能力;

(b) 禁止在南非武器制造方面提供一切技术援助或勾结,并且禁止向南非提供军需品;

(c) 停止在南非的外国投资,不向南非提供财政贷款;

(d) 不向南非输送使其能继续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商品;

(e) 中断同南非的贸易关系。

9. 会议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有计划地压迫和歧视南非绝大多数的人民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会议还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塞舌尔、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独立邻国的军事侵略行为和和在政治、经济上破坏稳定的行为,谴责南非为侵略和破坏邻国稳定而进行的招募、训练、资助和武装雇佣军的各项活动,在世界这一地区制造不稳定。

10. 会议呼吁增加对遭受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行径和破坏稳定活动威胁的非洲前线国家和地区内其他独立国家的国际援助和支持,以使它们加强它们的国防能力,保卫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南非的和其他的破坏地区内种族和睦与和平的不利宣传,并和平重建和发展它们的国家。

11. 会议号召各国断绝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同南非境内实行种族隔离的组织或机构的一切体育、文化和科学联系,劝阻本国国民不要进行这些接触。

12. 会议号召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国家:

(a) 不同种族隔离政权维持任何可能有助于继续种族隔离政策的关系;

(b) 劝阻或阻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商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勾结,因为这种勾结可能有助于其种族隔离政策的继续。

13. 会议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的自决、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之前对它负有直接的责任,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并且号召各国、各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此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会议还号召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执行联合国纳

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 号政令以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⁹并且吁请执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C 号决议所提及的措施。

14. 会议号召各国、各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经济和财政勾结,因为这种援助会有助于种族隔离政策的继续,并且号召它们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的行动。在这方面,会议告诫不要单方面试图放松执行安理会已经施行的制裁。

15. 会议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他类似机构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信贷。

B. 教育、教学和培训

16. 会议吁请所有国家有效地利用教育、教学和培训来创造有利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气氛。通过这些工具,暴露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本源的差异而采取的歧视行为所本的理论、哲学、思想和态度的虚妄和荒谬。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适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⁵内载的在教育事务中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会议请各国:

(a) 审查历史、地理和社会学科的教科书,改正可以导致种族偏见的对历史和社会资源的任何错误评价或失之偏颇的陈述;

(b) 确保教师意识到他们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社会的偏见,并教育他们避免这类偏见;

(c) 在学校和高等院校中提供充分的机会,研究联合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活动;

(d) 向各级学生提供接触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问题的读物和文献的机会;

(e) 确保各院校聘用的教学人员尽可能反映出社会上种族和民族的构成;应建立起平等雇用的制度以便利聘用体现社会上种族、民族和语言构成的教师;

(f) 向所有人口群的成员提供学校和教学及培训设施;

(g) 如某些种族的、民族的、语言的或其他的群体由于其出身因而一向处不利地位,而这种情况导致属于上述人口群的人教育水平和生活水平低下,应采取补救措施,这是社会的责任;可能需要在社会各级制订特殊的教育方案;

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h) 在培训执法人员时,使他们意识到他们有可能表现了社会的偏见;

(i) 确保学校课程促进属于社会各群体的人们之间的交流对话;课程应反映所有这些人的需要和背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文化经验的交流;在这方面,应允许属于少数民族和种族的人向学生介绍他们自己文化的习俗和价值观;还应作出努力,使人权的主题贯穿学校的全部课程。

17. 国家机构应告知公众,根据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本着《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制订的其他文书或根据本国法律,他们享有哪些人权。国家机构应告知公众,可通过哪些方式来实施国家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国家机构应确保人们意识到他们自己的权利和他人的权利,并应协助他们保护和实施他们的权利。这些机构应动员它们国内的舆论反对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并特别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灭绝的作法。

18. 国家机构推行的教育和科研方案的基本目标之一,应是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

19. 各国必须严格适用教育事务中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并应遵循《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⁵所规定的原则。必须确保每个儿童都有权在任何学校就读。在一些情况下,为条件不利的种族或民族的儿童设立特殊或辅助教育,以使们得到发展,也许是适宜的。

2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这类国际机构应继续它们在人权教育领域的工作,并不断地促进各种方案,如教科书分析指导、教师培训、课程编制及其他活动,尤其应编写材料,阐明如何通过积极行动计划这类矫正方案,来矫正体制中所固有的和制度化的歧视。

21. 根据 198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布拉柴维尔召开的种族隔离与保健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¹⁰世界卫生组织应继续执行其《行动计划》以向种族隔离受害人提供帮助,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和培训领域。

C. 消息传播与大众传播工具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

22. 大众传播工具在传播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所采用的方法和技术的消息方面,应发挥关键性的作用。鉴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

¹⁰参看《种族隔离与保健》(世界卫生组织,1983年,11内瓦),第一部分。

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可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¹¹大众传播工具应将下述工作视为它们的任务:通过宣传各国人民的目标、愿望、文化和需要,来帮助消除各国人民之间的不了解和误解,使一国的国民关心他国国民的需要和愿望,确保各民族、各人民和所有个人的权利和尊严都得到尊重,不因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国籍而有区别。并且从而保护他们不受任何支持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宣传的影响。

23. 大众传播工具应依照上述宣言所载的规定,帮助提高人们对反对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与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关系的认识。

24. 社会上一些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的成员不能通过大众传播工具表达其意见,往往使传播工具带有片面性或造成曲解。各种大众传播工具——无线电、电视、电影、报刊、广告、小册子和公共集会——以及诸如戏剧和讲故事一类的传统形式,都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5. 大众传播工具应广泛宣传旨在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种事情和活动。例如宣传以下一些活动:各种会议、讨论会、讲习会和圆桌会议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讨论某些具体问题的各种会议,出版和广为散发这些机关的各种有关决议和决定。应该宣传那些成功地通过立法、行政行动或社区行动方案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事例,同时突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反面的邪恶的一面。以儿童和成人作为对象的连环漫画、电影和杂志都应经过审查以消除任何形式的种族成见,不论这种成见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对于带有种族色彩的事情,应联系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背景来提出,而不应将其仅作为新闻项目来对待。

26. 应该对大众传播工具的传播消息、提供娱乐、教育、广告宣传的作用的消极的和积极的影响进行研究。此外,大众传播工具应努力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在整个历史上各阶层的各种族和各民族团体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所取得的成就。还应努力编制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生动地描绘种族歧视的种种罪恶——例如,描述各个种族歧视受害人的苦难。这种视听节目很可能产生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在教育不普及的地区。

27. 那些属于受到种族歧视的群体的人们应有充分的机会利用大众传播工具来表达他们自己的观点,特别是通过自己编排节目或报道的办法。此外,属于这些群体的人还应有平等的机会从事传播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新闻业。

¹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页。

28. 国家机构应广泛宣传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基本案文及其他人权案文。

D. 促进和保护遭受种族歧视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土著居民和人民及移民工人的人权的措施

29. 全世界各个地区的民族、文化、传统和宗教各不相同,在很多情况下,还包含着各种少数群体。各国政府有必要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经常努力不断注意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本源的任何形式的歧视。²

30. 国家的和地方的机构根据各国的需要和条件,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歧视以及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土著居民和难民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些国家的和地方的机构种类很多,包括司法、行政、调解、社会和教育的机构。各国可根据本国的条件和需要利用这些机构。

31. 在立法领域,各国政府应消除并禁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歧视。这样的立法应致力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属于少数的人应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民族本源、语言、宗教或性别。

32. 各国政府应创造有利的条件,采取措施,使其管辖下的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能够自由表现他们的特性,发展他们的教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不受歧视且公平地参加居住国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在维护他们的文化和传统时,这类人应能够在适当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有关国家政治独立、一国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情况下,发展必要的国内外联系。

33. 各国应采取旨在促进各人口群体成员之间的谅解、合作及和睦关系的具体措施,以便消除群体之间对抗的根源。如果不考虑有关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差别,就不可能消除存在的紧张关系和摩擦。

34. 关于土著居民,各国政府应承认并尊重他们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a) 使用自己的专有名称,自由表现自己的特性;
- (b) 享有法定的地位,建立自己的代表组织;
- (c) 在居住的地区内保持自己的传统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

¹²第2200A(XXI)号决议。

方式；但这决不应影响他们自由平等地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权利；

(d)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行政和教育方面，保持和使用自己的语言；

(e) 享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f) 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特别是参照土地和自然资源所有权对他们的传统和愿望极其重要的意义予以使用；

(g) 建立、实施和管理自己的教育制度。

35. 应在尽可能实际可行的范围内，让土著居民自由管理自己的事务，并在一切涉及其利益和福利的问题上，只要有可能，应通过正式协商安排与之进行协商。应采取特别措施，纠正过去的剥夺、驱赶及有计划的歧视。

36. 国家当局应提供资金，以便对有关地区的经济生活及文化活动的各个领域进行投资，并应在有土著居民参与的情况下，决定如何使用这些投资。

37. 各国政府应允许土著居民在其领土范围内，同与其有关系的或相类似的居民发展文化和社会联系，要考虑到土著居民的国际组织或协会的重要作用，并正当尊重土著居民居住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38. 会议进一步敦促各国支持建立代表土著居民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并为其提供便利，以使土著居民能通过这些组织交流经验和促进共同利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确保其土著居民工作组所进行的迫切工作继续进行下去，以便对所涉及的复杂问题进行分析，并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

39. 考虑到土著居民易受歧视，其人权易受侵犯及世界一些地区土著居民所面临的严重威胁，各国政府应密切注意土著居民的权利受到破坏或遭到剥夺的情况，以便防止这类事件发生，一经发现则应广为揭发。

40. 接受移民工人的国家应取消对这些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向他们提供不逊于本国国民的待遇。接受国应从它们的立法中消除任何可能因为移民工人的国籍而对他们有歧视的法律规定或其他规定。这应特别包括职业训练、移民工人能够担任的职位、移民工人接受的合同、在该国任何地区寻找工作的权利、关于工作条件的规定、工会活动以及向司法和行政法庭申述所受歧视的机会。为了消除仇外思想，接受国还应开展宣传运动来传播本国国民与移民工人平等待遇的观点。

41. 各国政府还可采取下列措施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

(a) 大会应尽快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会议认为联合国签订这样一项公约，将大力增进其保护基本人权的努力，因为这项公约将使保护基本人权的其他文书更加生色；会议建议在缔结上述公约以前，应在各接受国建立一个联合咨询机构，以便促进发展良好的关系和相互了解；

(b) 各国应批准、加入和执行那些旨在保护移民工人不受歧视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

(c)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向法院法庭提出控告和在法院法庭所受待遇方面应与有关国家国民享受同样权利；

(d) 移民工人在薪酬方面应享受不逊于所在国国民的待遇；

(e) 移民工人在所在国合法居住期间，应保证在包括退休金和类似社会权利在内的社会保障方面，享受与该国工人相同的待遇；

(f) 应请移民工人所在国与原籍国合作，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教育 and 知识方面提供必要设施以保护其文化特性；

(g) 移民工人的子女应能够接受母语教育并通过教育了解其文化传统的各个方面以期保存其民族特性；

(h) 原籍国和就业国应尽力合作以期为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工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E. 种族歧视受害者的申述程序

42. 会议请各国在其国内申述程序范围内考虑下列事项：

(a) 诉诸此类程序的机会应尽可能广泛；

(b) 应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宣传现有的申述程序，适当时协助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这些程序；

(c) 在各国管辖范围内，有关提出控诉的规则应该简单、灵活且控诉者能加以掌握引用；

(d) 应尽快处理种族歧视的控诉案，并应规定调查的合理时限；

(e) 贫困的种族歧视受害者在提出民事或刑事诉讼中应得到法律援助和帮助，必要时有翻译帮助。

43. 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应有权要求法庭对于他们因种族歧视而遭受的任何伤害给予正当和充分的补偿或赔偿。

F.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44. 会议促请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以此作为它们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各项目标的贡献,而且它们在批准该公约之前,应该利用该公约的各项条款作为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以及保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实现平等的各项原则的准则。会议呼吁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能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45. 这些国家应充分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规定,作为最优先事项,制订适当的法律和其他适当的措施,禁止并制止种族歧视,取消、修订、废止或废除任何具有造成或延续种族仇恨的政策或规章,并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律受惩处。

46. 会议还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支持下通过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诸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¹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³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6月25日通过的《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¹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⁵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并敦促各国遵守有关公约所规定的提出报告的要求。

G. 国家立法和机构

47. 会议建议尚未如下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紧急制定适当的法律和其他的措施,禁止并制止种族歧视,取消、修订、废止或废除任何具有造成或延续种族仇恨作用的政策或规章,要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¹⁶《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可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78年11月27日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

¹³第260A(III)号决议。

¹⁴第2391(XXIII)号决议。

¹⁵《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1919至1981年》(国际劳工局,1982年,日内瓦),英文本第47页。

¹⁶第1904(XVIII)号决议。

言》¹⁷中体现的各项原则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所规定的权利,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受惩处。

48. 会议呼吁所有尚未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法领域的措施的国家采取这些措施,防止征募、雇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以及防止雇佣兵的通行和运送,特别是目的在于协助种族主义政权时更是如此,并将此等雇佣兵作为一般罪犯予以惩处。会议促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设关于起草反对征募、雇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¹⁸尽早完成该项国际公约草案。

49. 会议促请所有国家通过严厉的法律,宣布凡散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受惩处,并禁止以种族偏见和种族仇恨为根据的组织,包括新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组织以及基于种族标准设立的或散布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俱乐部和机构。

50. 关于国家法律,会议建议:

(a) 必要时,政府应保障宪法和法律中规定没有基于种族的歧视和人人享有平等权利;

(b) 必要时,政府应审查和增订国家所有法律并废除其中任何歧视性规定;

(c) 法律应与有关国际文书中体现的国际标准一致;

(d) 应通过一切可能手段,使歧视的受害者得知他们的权利,并协助其获得这些权利;

(e) 必要时,各国政府应制订适当有效的办法,包括制定调停和斡旋程序和国家委员会,以确保此种法律获得有效的实施,从而促进机会均等和良好的种族关系。

51. 应继续采用定期审查和评价制度,以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包括有关区域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得以评价为实现行动十年的目的和目标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52. 各国应在其国家立法和政策范围内,就其力所能及,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这些机构应研究法律动态,审查本国政府的法律和政策,以期确保根除基于种族、性别、肤色、世系和民族本源的一切歧视性法律、偏见和做法。

¹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61页。

¹⁸第35/48号决议。

H. 讨论会和研究

53. 会议建议,作为今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之一,应考虑就诸如下述各项议题组织国际的和区域的讨论会:

- (a) 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种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 (b) 对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和各种运动给予国际援助和支持;
- (c) 拒绝支持种族主义政权以迫使其改变政策的方法和手段;
- (d) 部落主义的历史和现实状况;
- (e) 妨碍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
- (f) 移民国家中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
- (g) 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以及条件不利的群体如土著居民的平等待遇问题;
- (h) 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

54. 会议还建议应继续就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和手段进行研究。会议特别大力鼓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进行探讨和研究并举办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讨论会。

I. 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55. 各非政府组织由于其独立地位,可以单独地和集体地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作出重要贡献。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其发起的各种活动,有效地查明和宣传否则可能不为人知的种族歧视的那些方面,帮助青年人更实际地了解在本国和国际社会中积极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的重要性。

56. 非政府组织可使其成员和使一般社会人士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种种罪恶,并且使他们保持这种认识。国家性的组织可以把这种认识传达给国际性的组织,并且还可使之得益于从某一国家获得的具体经验。因此各国政府应确保各非政府组织能够在本国社会中自由、公开地发挥作用,从而对在全世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切实贡献。

J. 国际合作

57. 为了全面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有必

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以反对并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的根源。

58. 会议强调,维护并加强国际合作与和平,同实现人权和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显然是密切相关的。为了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谅解,应扩大互访以及教育、文化和科学的交流计划。应确保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流通。会议号召各国交流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消息和思想。

59. 会议号召将于1985年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以建议采取旨在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反对上述罪恶的斗争的措施,来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贡献。

60. 会议建议在1985年国际青年年的范围内,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开展活动,鼓励青年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切实的贡献。

61. 会议号召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全力以赴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所依据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条件,全力支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会议并宣告反对殖民主义残余、支持各区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值得给予特别注意。

62. 《世界人权宣言》¹第28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为此目的,有必要为建立一个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而努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是同产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根源进行战斗的重要手段。

63. 反对并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的根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应包括旨在改善各国人民和个人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生活条件的措施,以便消除在就业、营养、卫生、住房和教育等方面存在的严重不平等的现象。国际发展合作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得到为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资源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64. 会议促请各国政府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通过专门的协定或其他办法,为那些基于良心而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逃跑的人以及那些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迫逃离的人提供避难和过境通行的便利。

65. 会议宣布扫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工作。会议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危害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行,必须通过有效一致的国际行动予以根除。会议赞扬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内的各项活

动, 并建议该组织在其第二个中期计划(1984-1989年)范围内应致力于:

(a) (调查和研究)影响维持、传播和改变各种偏见的因素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民族歧视的原因和后果的工作;

(b) 努力确保遭受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领域的歧视的所有群体享有与他人的平等机会, 并设法使这些群体的成员享有充分代表性并得以在这些领域行使他们的所有权利;

(c) 关于认识不同文化以及促进和确认各种文化和各国人民平等的计划;

(d) 对种族隔离的调查和研究以及最广泛地传播其工作结果。

66. 尽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种种努力,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依然猖獗, 有增无已。为重申以坚定不移的决心, 动员最大的国际压力以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 会议强烈建议大会在1983年12月本行动十年结束之时, 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38/15.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 其中指定自197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41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¹⁹以及秘书长关于上述会议的报告,²⁰

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自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¹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XIV.4和更正。

²⁰A/38/426。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进行的认真而具体的工作;

2. 赞扬会议秘书长为促进会议的宗旨和目标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3. 表示其坚定的决心, 今后继续对向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的斗争给予最大的重视;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庆祝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庆祝活动, 并且加紧和扩大努力以保证迅速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将在第二个十年期间采取的具体行动。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1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²¹中以及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确认的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民族逐步行使自决权利, 成为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严重关切持续的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这种威胁正在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及人民的自决权利,

还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²¹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